

代號：10140
10440
10640
頁次：1-1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受監護宣告，於心智清醒時，以授權書將代理權限授與給善意無過失之乙，委託乙出售甲所有之 A 地。乙以甲之代理人名義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將 A 地賣給因過失而不知乙無權代理之丙。丙因支付買賣價金向銀行貸款，支付銀行利息10萬元。嗣後丙與丁訂立買賣契約，以1千2百萬元將 A 地賣給丁。甲之監護人主張，甲是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，甲對乙之代理權授與行為無效，並拒絕承認乙之無權代理行為。請附理由說明甲、乙與丙三方之法律關係。（25分）
- 二、甲向乙公司購買乙製造之機器1臺，雙方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100萬元，甲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12月31日付清買賣價金，如給付遲延，甲應按日給付買賣價金1/1000計算之違約金。乙於109年6月1日始請求甲給付上開買賣價金及違約金，甲為本金與違約金消滅時效之抗辯。請附理由說明乙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向乙、丙、丁三人分別借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、120萬元、60萬元，並以其所有之 A 地為乙、丙、丁三人先後依序設定第一、二、三次序之普通抵押權。各抵押權存續中，乙絕對拋棄其抵押權之第一次序。嗣後，甲向戊借200萬元，並以 A 地為戊設定普通抵押權。假設 A 地拍賣所得價金為480萬元，請問應如何分配予各抵押權人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生前指定乙、丙、丁三人為見證人，由甲口述遺囑意旨，使乙筆記遺囑內容，丙宣讀遺囑內容，丁講解遺囑內容，經甲認可後，記明日期與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。甲死亡後，甲之繼承人就此份代筆遺囑是否違反法定方式，發生爭執。請附理由說明，此份代筆遺囑之效力為何？（25分）